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 89-91 號禧利商業大廈 6 樓
Address: 6/F Hillier Commercial Building, 89-91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815-9003 • 傳真／Fax: +852 2815-1739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聲 明

反對瑞士議會下院通過瑞中自貿協定

中國勞動透視和我們的瑞士伙伴日內瓦工會行動聯盟 (Communauté genevoise d'action syndicale · 簡稱 CGAS) 對日前瑞士聯邦議會的參議院通過確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感到震驚和失望。

我們原本預期瑞士聯邦議會採納補充的參考條款，進一步解釋一些重要的字眼，包括人權、工會權利、環保等等。可惜，大多數瑞士政客針對跨國公司和其他企業作遊說，在沒有任何修訂及進行全民公投的情況下確認《自由貿易協定》。否決全民公投視為不民主的和令瑞士公民難以理解的。瑞士公民在十一月下旬時公投拒絕限制公司高層薪酬的建議。同樣，瑞士的選民更應該對這份《自由貿易協定》有發言權，因為它對瑞士和人民的利益肯定造成巨大的衝擊。

這份雙邊協定並無任何『自由』可言。例如：吳貴軍因為在深圳組織工人罷工而被逮捕，拘留的時間一再延長，並且沒有起訴的跡象。其間，吳貴軍更被拒絕與家人會晤。

日內瓦工會行動聯盟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的執委會議上一致通過決議，要求在《自由貿易協定》附加議定書，該活動稱為「瑞士+中國=工會權利」。

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拒絕簽署國際勞工組織其中四份有關結社自由和強逼勞動的基礎公約，並且宣佈保留《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8(1)(a)條。

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7 條，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

中國勞動透視和日內瓦工會行動聯盟聯合要求瑞士聯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1. 撤回批准這份《自由貿易協定》，因為它對瑞士的民主制度構成威脅，同時嚴重妨礙中國的社會經濟進步和環境保護；
2. 採納一套具有約束力的規則管制瑞士和中國的公司對在對方國境經營時，這些業務實體都必須尊重並告知員工的人權，包括工會權；
3. 定期更新和通知瑞士國民有關在華瑞士公司工作的工人的人權狀況，反之亦然。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總幹事鍾明麗小姐聯絡。